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6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建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建利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建利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建利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建利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建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7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水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水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水利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水利先生辞去总工程师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水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8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15:00在陕西投资大厦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史鹏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水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14:00在陕西投资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9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史鹏钊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王建利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需补选一名董事。根据公司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史鹏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简历

史鹏钊,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于西安曲江文化演出(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西安曲江临潼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 任职于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西安曲江出版传媒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西安曲江新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西安曲江新区党政办公室主任;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兼任西安曲江文旅产业园区筹备办公室副主任;2021年11月至2024年2月,兼任西安白鹿原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政办公室主任。

史鹏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0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王水利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资格审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水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简历

王水利,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职称。1989年6月至1990年3月, 任职于焦坪煤矿永红采煤一区;1990年3月至2004年10月, 任职于铜川矿务局;2004年10月至2013年1月,历任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神木汇森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室主任、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9年9月,历任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8月,任陕西能源董事;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任陕西能源煤业分公司总经理;2022 年9月至2025年3月任陕西能源总工程师。

王水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2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会议地点: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王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史鹏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分别详见2025年1月7日、2025年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1.00,不适用累积投票制,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议案2.00适用累计投票制,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议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 公司增加一个 “总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号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21日、24日、25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8层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45号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710075

传真号码:029-63355332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任还元

联系电话:029-63355307

传真:029-63355332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三)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1286;投票简称:陕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 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 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王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史鹏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 对上述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对上述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可在“投票数”列中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委托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 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4. 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2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16时00分在陕西投资大厦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推举贺沁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正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3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张正峰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选监事的情况

近日,王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需补选一名监事。根据公司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张正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简历

张正峰,1974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年8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秦岭发电厂;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先后任职于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店塔电厂、神华神东电力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商洛发电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商洛发电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陕投商洛合力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4年2月, 任秦龙电力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5月至2024年8月,任商洛发电党委书记;2020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陕西能源党委委员;2020年10月至2025年3月,任陕西能源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陕西能源党委副书记;2024年7月至今,任陕投(赣州)信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张正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或“上市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停牌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3日。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4月10日至2025年2月28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交易对方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

(五)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七)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止2025年2月28日结余股数(股)
1	张志勇	上市公司副总裁张斌的父亲	2024.4.18	700	-	0
			2024.5.30-2024.6.4	-	31,000	
2	林仁颢	交易对方海南博林京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	2024.8.30-2024.9.10	-	220,000	225,700
			2024.9.27	20,300	10,000	
			2024.10.8-2024.10.10	-	409,400	
			2024.10.30-2024.10.31	32,600	-	
			2024.11.4	-	7,800	
3	张燕	交易对方	2024.9.25	3,200	-	5,200
			2024.9.27	-	8,000	
4	王四海	交易对方张燕的配偶	2024.8.14	16,000	-	310,400
			2024.10.8	2,700	62,700	
			2024.10.31	-	15,500	
			2024.11.4	-	32,400	
5	王圣棋	交易对方张燕的儿子	2024.7.25-2024.8.2	4,900	-	3,700
			2024.9.30	-	3,700	
6	石磊	交易对方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裁	2024.4.10-2024.7.4	115,100	100	0
			2024.8.30-2024.9.25	-	185,000	
7	伍杰	交易对方	2024.5.17	9,400	-	0
			2024.5.21	-	9,400	
8	陈诗晓	交易对方伍杰控制的公司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	2024.10.30-2024.10.31	100	100	0
			2024.11.13	500	-	
			2024.12.12	-	500	
9	温志宏	交易对方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婀的配偶	2024.12.17	1,500	-	0
			2024.12.19	-	1,500	
10	罗爽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员工	2024.7.22	100	-	0
			2024.7.23	-	10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说明与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张志勇

张志勇系上市公司副总裁张斌的父亲,张志勇就其本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至正股份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至正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至正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至正股份。”

张斌就其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向张志勇透露至正股份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张志勇做出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指示。

2.张志勇上述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张志勇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至正股份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张志勇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至正股份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至正股份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情形。

4、本人及张志勇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至正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至正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至正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林仁颢

林仁颢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南博林京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林仁颢就其本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该等买卖行为系本人在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清楚彼时不能买卖的政策要求,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意图。

2、在知悉至正股份相关内幕信息后,本人未向任何人透露至正股份本次重组的信息,本人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至正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且本人已将本人知悉内幕信息时点后买卖至正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全部上缴至正股份。

3、若上述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至正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至正股份。

4、本人承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至正股份股票, 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至正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王圣棋就其本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至正股份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至正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至正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至正股份。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至正股份股票。”

4、石磊

石磊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裁,石磊就其本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行为早于本人知情时间,本人上述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至正股份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与至正股份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至正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至正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至正股份。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至正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至正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5、伍杰

伍杰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伍杰就其本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行为早于本人知情时间,本人上述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至正股份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与至正股份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至正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至正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至正股份。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至正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至正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6、陈诗晓

陈诗晓系伍杰控制的公司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陈诗晓就其本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该等买卖行为系本人在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清楚彼时不能买卖的政策要求,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意图。

2、在知悉至正股份相关内幕信息后,本人未向任何人透露至正股份本次重组的信息,本人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至正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若上述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至正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至正股份。

4、本人承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至正股份股票, 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至正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7、温志宏

温志宏系交易对方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婀的配偶, 温志宏就其本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至正股份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至正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